



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8

采 购 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15045.00 元，最高限价：211504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58-1	监狱医院药品采购	942138.00	942138.00
2	豫政采 (2)20251258-2	罪犯自购药品采购	1172907.00	117290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主要包含监狱日常医疗用药的采购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国家相关标准。

5.3 质保期：自采购人收到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有效期。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及以下）的无条件更换。

5.4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7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 2 个标包，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包（按照标包顺序确定中标），如果包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 2 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6号

联系人：王亚柯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6号 联系人：王亚柯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3253652759 邮箱：1325365275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6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2115045.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包 1：监狱医院药品采购：942138.00 元 包 2：罪犯自购药品采购：1172907.00 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废标处理。 （单价控制价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主要包含监狱日常医疗用药的采购等。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国家相关标准。
1.3.3	交货期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方式	采购人在接收时，应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需求计划，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
1.3.6	质保期	自采购人收到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有效期。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及以下）的无条件更换。
1.3.7	服务期限	一年
1.3.8	核心产品	包 1：诺氟沙星胶囊；包 2：六味地黄丸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3253652759@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8</u> 月 <u>18</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

	求	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在质保期内应保证产品的质量。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应无条件更换。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一致。采购人在接收时，应按照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需求计划，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 3. 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所供产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4.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另外收取产品的包装费用，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5.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10.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向采购人缴纳总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二个月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

		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

		标文件解密等 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 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

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更改采购清单品种或数量的（规格只允许正偏差）。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

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采购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10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供货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合理、采购货源、运输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 1、整体方案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2、整体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整体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应急方案（6分）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如天气原因或节日因素等）： 1. 提供的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可行较强的得 6 分； 2. 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与质量管理（6分）	产品质量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 1. 能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合理的产品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

		措施的，得分为 6 分； 2. 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分为 3 分； 3. 描述较差，得分为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货物综合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货物整体质量较好，得 5 分； 2、货物整体质量一般，得 3 分； 3、货物整体质量不好，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仓储能力（6 分）	1、投标人具有 200 平米以上的储存能力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 50 平米以上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得 3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现场照片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车辆保障能力（6 分）	1、具有专用的配送车辆（6 分）。 （1）每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1）、（2）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1）和（2）车辆不重复计算。
	货物退还方案（5 分）	1.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 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供货发票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时间承诺 (4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1. 承诺 0-4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4 分; 2. 承诺 4(不含)-8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 分; 3. 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配送地点到采购人地点行程图,否则不得分。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 (4 分)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1. 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 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购货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豫中监狱年度药品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包（）中标人，采购编号：。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总金额为：（大写）：；（小写）：元。（含合同价款、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价格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药品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品种，超过3次无故不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供货。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一般不得调整。

5、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该药品送到甲方之日起不得少于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乙方接甲方电话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四、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同时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六、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的收货单位为标书中所列的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限

1、根据招标人药品计划，按需供货；

2、乙方根据标书中所列医院提供的药品计划，每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药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八、药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的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价格。

3、签订合同后前 4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4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10%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1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双方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具体调价计算方法为：（3 家批发商对该产品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中标价×（1±10%））×中标优惠率+中标价。中标优惠率=投标报价/控制价。

4、每个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向采购人缴纳总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二个月内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医院在接受药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

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款处理；

5、甲方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医院可以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甲方和合同要求重新送货，送货期限不延期。

十一、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 10%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药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四、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采购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

1.3. 采购预算：2115045.00 元，其中

包 1：监狱医院药品采购：942138.00 元；

包 2：罪犯自购药品采购：1172907.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 招标范围及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主要包含监狱日常医疗用药的采购等。

二、采购需求：

1、由采购人按供货需求向成交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计划，按需采购，并进行采购总量控制，具体采购量由采购人按实际需求采购，成交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格的药品及医疗用品，并能够按规定的品牌、生产厂家或产地、价格、质量、有效期及时供货。成交人要保证药品的配送，配送时，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成交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品种，超过 3 次无故不配送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国家相关标准。

3、质量保证：

3.1 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应无条件更换。

3.2 质保期：自采购人收到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有效期。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及以下）的无条件更换。

4、到货要求、交货地点及验收：

4.1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服务期限：一年。

4.4 货到随即验收。

5、包装要求：

5.1 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

5.2 成交人所供产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5.3 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另外收取产品的包装费用，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人接采购人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5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

7、调价方式：

签订合同后前 4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4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 $\pm 10\%$ 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 $\pm 10\%$ 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双方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具体调价计算方法为：（3 家批发商对该产品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中标价 $\times (1\pm 10\%)$ ） $\times$ 中标优惠率+中标价。中标优惠率=投标报价/控制价。

8、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成交人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9、验收方式：

采购人在接收时，应按照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需求计划，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偏离,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合同履行：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资格，此时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供应商不得因某一单项产品价格市场价过高时而不及时供货或停止供货。

甲方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和测评，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配送质量等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包 1：监狱医院药品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元）
1	青霉素针	80 万 u	支	2000	1
2		160 万 u	支	1000	1.25
3	头孢曲松针	1.0g	支	2000	2.5
4	庆大霉素针	8 万单位	支	1500	0.4
5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00s	瓶	500	17
6	罗红霉素分散片	0.15g×12s	盒	500	6
7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12s	盒	2000	2
8	复方磺胺甲噁唑	100s	瓶	500	22
9	环丙沙星片	0.25g×10s	盒	2000	2
10	诺氟沙星胶囊	0.1g×10s	板	2000	2.3
11	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	瓶	1000	2
12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	瓶	500	3
13	左氧氟沙星胶囊	0.2g×12s	盒	500	6
14	甲硝唑注射液	250ml	瓶	1000	1.5
15	甲硝唑片	0.2g×100s	瓶	700	5
16	呋喃妥因肠溶片	50mg×100s	瓶	100	13.5
17	吡嗪酰胺片	0.25g×100s	瓶	200	20
18	利福平胶囊	0.15g×100s	瓶	100	38
19	异烟肼片	0.1g×100s	瓶	100	8
20	乙胺丁醇片	0.25g×100s	瓶	100	18

21	阿昔洛韦片	0.1g*24 片	盒	300	5
22	利巴韦林针	100mg	支	1000	0.4
23	阿德福韦酯	10mg×14s	盒	500	25
24	利多卡因针	5ml	支	100	1
25	平痛新针	20mg	支	100	2
26	阿司匹林片肠溶片	0.3g×100s	瓶	500	8
27	布洛芬片	0.2g×100s	瓶	500	5
28	双氯芬酸钠片	25mg×100s	瓶	500	2.5
29	吲哚美辛肠溶片	25mg×100s	瓶	300	6
30	复方氨基比林针	2ml×10 支	盒	100	12.5
31	氯唑沙宗片	0.25g×24s	盒	300	8.5
32	氨咖黄敏胶囊	10s	板	5000	0.8
33	氨酚伪麻美芬片	10s	盒	50	20
34	卡马西平片	0.1g×100s	瓶	300	20
35	丙戊酸钠缓释片	0.5g*30S	盒	300	80
36	丙戊酸钠片	0.2g×100s	瓶	300	23
37	苯妥英钠片	0.1g×100s	瓶	50	7
38	尼莫地平片	20mg×50s	瓶	300	4.5
39	谷维素片	10mg×100s	瓶	500	13
40	甲钴胺片	0.5mg×20s	盒	800	7
41	倍他司汀片	4mg×100s	瓶	10	15
42	氟桂利嗪胶囊	5mg×60s	瓶	200	10

43	桂利嗪片	25mg×100s	瓶	100	5
44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瓶	200	4
45	胞二磷胆碱针	2ml	支	800	1
46	吡拉西坦片	0.4g×100s	瓶	500	10
47	地西洋针	2ml	支	100	10
48	胺碘酮片	0.2g×24s	盒	100	25
49	硝酸甘油针	5mg	支	100	3
50	硝酸甘油片	0.5mg×100s	瓶	100	40
51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s	瓶	300	7
52	硝苯地平片	10mg×100s	瓶	800	2.5
53	硝苯地平缓释片 I	10mg×30s	盒	500	12
54	胃复安片	5mg*100s	瓶	300	20
55	硝苯地平缓释片 II	20mg×30s	盒	300	10
56	普萘洛尔片	10mg×100s	瓶	300	23
57	倍他乐克缓释片	47.5mg×7s	盒	100	20
58	阿斯利康倍他乐克片	25mg×20s	盒	500	10
59	卡托普利片	25mg×100s	瓶	1000	6
60	北京诺华盐酸贝那普利片	10mg×14s	盒	50	38
61	吲达帕胺片	2.5mg×30s	盒	600	10
62	地巴唑片	10mg×100s	瓶	50	7
63	曲美他嗪片	20mg×30s	盒	50	10
64	异丙肾上腺素	2ml	支	20	50

65	多巴胺针	20mg	支	100	4
66	多巴酚丁胺针	20mg	支	10	40
67	辛伐他汀胶囊	10mg×14s	盒	800	5
68	瑞舒伐他汀片	10mg×28s	盒	500	12
69	溴己新片	8mg×100s	瓶	1000	10
70	氨溴索针	5mg	支	100	2
71	氨溴索片	30mg*20s	盒	150	3
72	喷托维林片	25mg×1000s	瓶	20	85
73	二氧丙嗪片	5mg×100s	瓶	200	8
74	氨茶碱针	2ml	支	200	0.6
75	氨茶碱片	0.1g×100s	瓶	160	5
76	沙丁胺醇气雾剂	100mg	支	100	20
77	复方氢氧化铝片	100s	瓶	100	8
78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g×40s	盒	20	32
79	硫糖铝片	0.25g×100s	瓶	200	15
80	雷尼替丁胶囊	0.15g×30s	盒	400	7
81	西咪替丁针	2ml	支	800	0.5
82	西咪替丁片	0.2g×100s	瓶	500	7.5
83	奥美拉唑胶囊	20mg×14s	瓶	800	4
84	多酶片	100s	瓶	460	6.5
85	山莨菪碱针	5mg	支	200	2.3
86	山莨菪碱片	5mg×100s	瓶	50	17

87	多潘立酮片	10mg×30s	盒	50	8
88	开塞露溶液	20ml	支	1000	0.6
89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s	瓶	300	22
90	谷胱甘肽针	0.6g	支	350	9
91	甘草酸二胺针	50mg	支	600	4
92	葡醛内酯片	0.1g×100s	瓶	300	12
93	熊去氧胆酸片	50mg×30s	盒	50	20
94	复方胃友片	48s	瓶	600	3.5
95	替米沙坦片	40mg*14s	盒	500	10
96	呋塞米片	20mg×100s	瓶	50	22
97	牙痛安	18s*1 瓶	瓶	500	2.5
98	腰痛片	0.25g*80s	瓶	500	7
99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50	6.5
100	螺内酯片	20mg×100s	瓶	50	13
101	硫酸亚铁片	0.3g×60s	瓶	50	21
102	叶酸片	5mg×100s	瓶	70	13
103	腺苷钴胺片	0.25mg×100s	瓶	500	10
104	拜耳阿司匹林肠溶片	0.1g×30s	盒	30	23.5
105	能量合剂针	10 支	盒	20	26
106	泮托拉唑针	40mg*10 支	支	300	2
107	曲克芦丁针	60mg (2ml)	支	1000	0.6
108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瓶	600	6

109	氯吡格雷片	75mg×7s	盒	280	25
110	安络血片	2.5mg×100s	瓶	100	19
111	酚磺乙胺针	2ml	支	200	1
112	氨甲苯酸针	100mg	支	100	5
113	肌苷片	0.2g×100s	瓶	500	13
114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0s	瓶	80	32
115	地塞米松针	5mg	支	1000	0.3
116	地塞米松片	0.75mg×100s	瓶	80	8
117	诺和诺德门冬胰岛素 30R 注射液	3ml	支	200	55
118	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60s	瓶	1000	8.5
119	格列美脲片	2mg×14s	盒	200	8
120	氯苯那敏片	4mg×1000s	瓶	20	7.5
121	赛庚啶片	2mg×100s	瓶	500	9
122	左西替利嗪片	5mg×14s	盒	100	10
123	维生素 AD 胶丸	100s	瓶	100	9
124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s	瓶	500	6.5
125	维生素 B2 片	5mg×100s	瓶	500	5
126	维生素 B6 针	2ml	支	600	0.55
127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s	瓶	300	5.5
128	维生素 C 针	5ml	支	1000	0.8
129	维生素 C 片	0.1g×100s	瓶	500	2
130	葡萄糖酸钙针	10ml	支	100	1

131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塑）	1000	1.5
132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塑）	500	2.2
133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塑）	400	1.7
134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塑）	500	2.2
135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支	100	0.8
13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塑）	400	1.5
13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300	2.2
138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塑）	2000	1.5
139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300	2.2
140	氯化钾针	10ml	支	300	0.5
141	氯化钾片	0.5g×100s	盒	50	6
142	破伤风抗毒素注射液	1500U*10 支	盒	100	16
143	红霉素软膏	15g	支	900	2
144	林旦软膏	20g	支	500	15
145	阿昔洛韦软膏	10g	支	200	2.5
146	克霉唑软膏	10g	支	600	3
147	脚气水	10ml	瓶	300	2.5
148	复方酮康唑软膏	10g	支	300	3
149	维 A 酸乳膏	15g	支	200	15
150	水杨酸苯酚贴膏	6 片/盒	盒	10	6.5
151	氟轻松软膏	10g	支	800	5
152	氯霉素滴眼液	8ml	支	800	3

153	红霉素眼膏	2.5g	支	200	3.5
154	氧氟沙星滴眼液	8ml	支	500	2.5
155	利福平滴眼液	10ml	支	200	9
156	地芬尼多片	25mg×100s	瓶	200	38
157	糠甾醇（牙周宁）片	40mg×100s	瓶	300	12
158	84 消毒液	500ml	瓶	500	2
159	碘伏	100ml	瓶	500	1.5
160	过氧乙酸	500ml	瓶	500	25
161	戊二醛	2000ml	瓶	10	20
162	来苏水	500ml	瓶	300	2
163	Vc 银翘片	12s	袋	8000	1
164	防风通圣丸	6g×10s	盒	20	7
165	藿香正气水	10ml×10s	盒	1000	3.5
166	仁丹	30 丸×100s	包	2000	3
167	三黄片	0.25g×50s	袋	5000	2
168	大黄碳酸氢钠片	100s	瓶	50	7
169	小檗碱（黄连素）	100mg×100s	瓶	100	17
170	黄连上清片	0.25g×24s	盒	2000	3.5
171	牛黄解毒片	0.25g×24s	袋	2000	1.8
172	冬凌草片	0.25g×100s	瓶	500	14
173	莲花清瘟胶囊	0.35g*36s	盒	120	25
174	消炎利胆片	100s	瓶	300	8.5

175	龙胆泻肝丸	6g×10 袋	盒	200	8.5
176	香砂养胃丸	6g×10 袋	盒	100	8
177	复方甘草片	100s	瓶	100	12
178	清开灵注射液	10ml	支	1000	2.5
179	六味地黄丸	200 粒	盒	50	7
180	骨刺平	100s	瓶	200	5
181	克银丸	10g*4 袋	盒	350	13
182	复方肝浸膏片	100s	瓶	100	16
183	三七片	0.25g×40s	盒	500	6
184	槐角丸	200s	盒	300	6
185	复方丹参片	60s	盒	600	5.5
186	速效救心丸	40mg×120s	瓶	60	40
187	五福心脑血管软胶囊	0.415g×100s	瓶	120	32
188	香丹注射液	10ml	支	500	3
189	川穹嗉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100	6
190	血塞通针	2ml	支	1500	1.2
191	血塞通片	25mg*20	盒	200	10
192	复方血栓通胶囊	0.5g*60 粒	盒	100	32
193	元胡止痛片	100s	瓶	300	4.5
194	舒肝健胃丸	12g×40 袋	袋	500	2
195	木香顺气丸	6g×10s	盒	30	7.5
196	健胃消食片	0.8g×32s	盒	20	9

197	结石通片	100s	瓶	80	8.5
198	普乐安片	0.5g×60	盒	500	6.5
199	硫软膏	10g	支	800	8.5
200	京万红	20g	支	80	35
201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100	15
202	马应龙痔疮栓	1.4g×12s	盒	100	25
203	鼻舒适片	60 片	瓶	500	5
204	冰硼散	3g/支	支	150	3
205	舒筋活血片	100 片	瓶	500	3.5
206	麝香壮骨膏	7cm×10	盒	200	10
207	关节止痛膏	7cm×10	盒	100	18
208	正骨水	12ml	支	200	13.5
209	正红花油	20ml	瓶	20	10
210	风油精	3ml	支	500	2
211	清凉油	3g	支	300	1.8
212	注射器	20ml	个	4000	0.65
213	注射器	50ml	个	100	1.5
214	输液器	5 号半	个	100	1
215	输液器	6 号	个	2000	1
216	输液器	7 号	个	2000	1
217	输液贴	100 贴	盒	50	5
218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0 个	包	500	3.5

219	外科手套	7 号半	双	100	3
220	一次性检查手套（非无菌）	50 双/包	包	50	80
221	医用棉花	400g	包	10	20
222	医用纱布	5cm×7cm×12 片	包	100	3
223	胞磷胆碱钠胶囊	0.1*24s	盒	50	30
224	尼可地尔片	5mg*30s	盒	100	26
225	阿斯利康替格瑞洛片（倍林达）	90mg*14s	盒	50	30
226	心律平片	50mg*50s	盒	10	15
227	乙肝五项标志	25 人份/盒	每人份	500	4
228	丙肝试纸	50 人份/盒	每人份	500	3
229	艾滋病试纸条	50 人份/盒	每人份	500	5
230	连翘	1 公斤/袋	公斤	50	140
231	生虎杖	1 公斤/袋	公斤	30	40
232	炒牛蒡子	1 公斤/袋	公斤	30	50
233	炒杏仁	1 公斤/袋	公斤	30	60
234	柴胡	1 公斤/袋	公斤	100	180
235	黄芩	1 公斤/袋	公斤	30	95
236	制半夏	1 公斤/袋	公斤	30	80
237	陈皮	1 公斤/袋	公斤	60	30
238	菊花	1 公斤/袋	公斤	120	80
239	生藿香	1 公斤/袋	公斤	30	30
240	桔梗	1 公斤/袋	公斤	100	75

241	金银花	1 公斤/袋	公斤	80	192
242	生石膏	1 公斤/袋	公斤	150	15
243	黄芪	1 公斤/袋	公斤	60	55
244	板蓝根	1 公斤/袋	公斤	120	50
245	麦冬	1 公斤/袋	公斤	80	255
246	桂枝	1 公斤/袋	公斤	30	25
247	生羌活	1 公斤/袋	公斤	30	295
248	生栀子	1 公斤/袋	公斤	120	120
249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 片	瓶	100	3.5
250	维生素 B12 片	25ug*100 片	瓶	100	8
251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 0.5mg*10 支	盒	10	2.5
252	葡萄糖酸钙片	0.5g*100 片	瓶	200	6
253	吗啉胍片	0.1g*1000 片	瓶	30	35
254	颠茄片	10mg*100 片	瓶	100	5
255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	盒	100	10
256	利福喷丁胶囊	0.15g*20 粒	盒	50	58
257	帕司烟肼片	0.1g*100 片	瓶	50	38
258	鱼石脂软膏	10%: 20g	支	20	25
259	医用凡士林膏	400ml/瓶	瓶	10	12
260	利巴韦林眼液	8ml: 8mg	支	300	2.5
261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15mg	支	100	3.5
262	创可贴	100 片	盒	120	5

26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250ml	瓶	500	6
264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0.5g*5 支	盒	30	5
265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10mg*10 支	盒	200	3
266	溴米那普鲁卡因注射液	2ml*10 支	盒	50	25
267	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2mg*2 支	盒	5	55
26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10 支	盒	5	40
269	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10 支	盒	5	35
270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ml：10mg*2 支	盒	2	98
271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0.375g*5 支	盒	5	50
272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10 支	盒	20	13
273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2 支	盒	10	95
274	胰岛素针头	0.25mm*5mm*7 支	盒	100	20
275	1ml 注射器	200 支/盒	盒	10	60
276	5ml 注射器	150 支/盒	盒	30	40
277	普通采血管	5ml	支	5000	0.7
278	血常规采血管	2ml	支	1500	0.7
279	静脉血样采血针	0.7*25mm	支	5000	0.5
280	PE 手套	中号	包	300	3.5
281	胃管	6.0mm	支	50	5
282	清创缝合换药包	A 型、B 型	个	150	8
283	体温计塑料	三角型棒式（口腔）	支	200	5
284	胸穿包	12 月 16 日	个	10	25

285	医用胶布	1.5*300cm*15 卷	筒	30	10
286	医用绷带	6.6*500cm*6 列	卷	100	10
287	棉签	10cm*45 支*20 包	袋	300	0.8
288	口腔器械盒	100 个/件	个	50	3
289	吸氧管	B 型双鼻架大号	支	100	3.5
290	导尿包	18 号	个	50	20
291	引流袋	1000ml	只	100	5
292	灭菌用水	5ml	支	1000	0.25
293	脂肪乳注射液	250ml	瓶	170	20
294	桔红丸	10 丸/盒	盒	180	7.5
295	咳特灵	100 片/瓶	瓶	300	5.5
296	别嘌醇片	0.1g*100	盒	20	80
297	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盒	500	5
298	地高辛片	0.25mg*100 片	瓶	5	80
299	甲巯咪唑片	10mg*50 片	盒	50	35
300	排便清肠器	A 型	个	100	3.5
301	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	瓶	20	2
302	碘伏（500ml/瓶）	500ml	瓶	100	5
303	心电图纸（卷）	210mm*30m	卷	100	20
304	心电图纸（本）	210mm*140mm-20m	本	300	20
305	吸痰管	5.33mm*360mm	支	50	5
306	石膏绷带	15cm*460cm	卷	50	8.5

307	肌苷注射液	2ml：0.1g*10 支	盒	200	11
308	复方甘草酸苷片	20*5 板	盒	200	28
309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40mg*10 瓶	盒	200	30
310	谷胱甘肽片	0.1g*24	瓶	300	55
311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10 支/盒	盒	20	45
312	精氨酸注射液	20ml：5g*5 支	盒	30	50
313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6 片	盒	100	10
314	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0.85g*30 片	盒	100	50
315	银杏叶提取物片	40mg*40 片	盒	100	66
316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20 粒	盒	100	24
317	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18 片	盒	50	13
318	达格列净片	10mg*7 片*2 板	盒	50	55
319	依折麦布片	10mg*20 片	盒	60	32
320	天麻胶囊	0.25g*36 粒	盒	50	15
321	参苓白术颗粒	6g*6 袋	盒	60	27.6
322	克拉霉素胶囊	0.25g*6 粒	盒	50	10
323	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滴眼液	21000IU/5ml	支	50	24
324	云南白药膏	8 贴	盒	60	36.1
325	阿维 A 胶囊	10mg*30 粒	盒	30	89
326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5mg*20 片	盒	50	26
327	卵磷脂络合碘胶囊	0.1mg*30 粒	盒	50	53
328	丁细牙痛胶囊	0.45g*24 片	盒	60	26

329	普瑞巴林胶囊	75mg×32s	盒	60	15
330	普拉洛芬滴眼液	5ml	支	30	42
331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5ml	盒	60	7.5
332	盐酸伐昔洛韦片	0.15g*6 片	盒	50	8
333	皮肤病血毒丸	200 丸	瓶	50	16.5
334	复明片	0.3g*90 片	瓶	50	33
335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20 片	盒	60	17.5
336	痔速宁	0.3g*12 片*3	盒	100	9
337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2.5mg*28 片	盒	60	29
338	硝酸益康唑喷雾剂	80ml	瓶	40	55
339	门冬氨酸钾镁片	0.158g*50 片	瓶	60	35
340	养胃舒颗粒	10g*6 袋	盒	50	20
341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30mg*28 片	盒	60	22
342	尿毒清颗粒	5g*18 袋	盒	60	66
343	黄连上清丸	6g*10 袋	盒	50	17
344	益肝灵胶囊	0.2g*48 粒	盒	50	35
345	天府脱敏糊剂	61g	支	50	30
346	化痰平喘片	12 片*2 板	盒	100	11
347	多索茶碱片	0.2g*12 片*2 板	盒	50	14.8
348	奥美沙坦酯片	20mg*28 片	盒	50	16
349	拉西地平分散片	4mg*30 片	盒	50	37
350	消银颗粒	3.5g*12 袋	盒	100	30

351	氯化钾缓释片	0.5g*24 片	盒	200	10.8
352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10g	支	50	17
353	通窍鼻炎片	36 片	盒	100	15
354	盐酸赛洛唑啉鼻喷雾剂	10ml	支	30	33
355	三七化痔丸	6 袋	盒	50	23
356	胸腺肽肠溶片	10mg*20 片	盒	50	10
357	阿奇霉素片	0.25g*6 片	盒	200	4.5
358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100mg*14 片	盒	100	47
359	西沙比利片	5mg*20 片	盒	100	9
360	坦索罗欣片	0.2mg*10s	盒	150	18
361	辅酶 Q10 片	10mg*60 片	盒	100	18
362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100ml	瓶	800	1.5
363	多索茶碱针	10ml：0.1g	支	100	8.5
364	胺碘酮针	3ml：150mg*6 支	支	50	13
365	曲安奈德针	5ml	支	30	15
366	倍他司汀注射液	500ml	瓶	60	5.5
367	地塞米松软膏	10g	支	500	2
368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水	5ml	支	100	9.5
369	静脉留置针	22G24G	支	200	10
370	静脉留置针输液贴	6cm*7cm	片	150	1.5
371	茵陈	1 公斤/包	公斤	50	35
372	替诺夫韦酯片	300mg*30s	盒	150	35

373	格列齐特片	80mg*60s	盒	120	10
374	阿卡波糖片	50mg*60 片	盒	150	15
375	替格瑞洛片	90mg*14 片	盒	200	35
376	利伐沙班片	10mg*10 片*3 板	盒	300	20
37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100s	盒	500	9
378	哌拉西林舒巴坦钠片	1.125g	盒	350	10
379	非那雄胺片	5mg*10 片*3 板	盒	80	15
380	藿香正气胶囊	0.3g*12 粒	盒	300	3.5
381	血糖仪（含测试条、采血针）	50 支/盒	盒	50	120
382	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	7 支	盒	200	20
383	复方泛影葡胺注射液	20ml:15.2g	支	20	50
384	人胰岛素注射液（300u）/支	3ml	支	50	38
385	成人纸尿裤（大）	60cm*90cm	包	100	25
386	成人护理垫（大）	80cm*65cm	包	200	25

注：表格中提供的商品品牌仅供参考，要求投标品牌产品技术规格及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清单中产品规格，且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例如：5. 红霉素肠溶片(规格 0.125g×100s), 投标品牌（红霉素肠溶片）规格含量 $\geq$ 0.125g，规格数量 $\geq$ 100s。清单提供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结算。

包 2：罪犯自购药品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 (元)	数量
1	盐酸胺碘酮片	0.2g*24s	盒	30	50
2	华法林钠片	2.5mg*60s	盒	21	10
3	肠炎宁胶囊	0.3g*15s*2 板	盒	24	150
4	小柴胡颗粒	10g*6 袋	盒	6	500
5	丹参滴丸	27mg*180s	盒	30	100
6	排石颗粒	20g*10 袋	盒	15	60
7	西沙必利	5mg*10s*2 板	盒	12	60
8	穿心莲内脂滴丸	0.15*6 袋	盒	20	100
9	麦味地黄丸	200s	瓶	10	120
10	虚汗停	10g*6 袋	盒	26	100
11	牙痛宁	18 粒	盒	5	200
12	美洛昔康	7.5mg*10s	盒	3	60
13	牛黄降压丸	1.6g*10s	盒	16.3	120
14	藿香正气胶囊	0.3g*12s	盒	3.5	120
15	珍视明	8ml	盒	19	100
16	格列美脲片	2mg*30s	盒	8	240
17	红花油	20ml	瓶	9.5	50
18	天王补心丸	36g	瓶	8	100
19	白癜风胶囊	0.45g*48s	盒	19	30
20	转移因子胶囊	100ug*12s*2 板	盒	9	120
21	吗叮啉	10mg*30s	盒	28	50
22	前列康	0.57g*60s	瓶	27.5	200
23	布洛芬胶囊	0.3g*12s	盒	8	300
24	哈西奈德溶液	10ml	支	12	24
25	麝香保心丸	22.5mg*42s	盒	35	120
26	金匱肾气丸	360s	瓶	22	300
27	奇正消痛贴	1 贴*5 袋	盒	70	100
28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s	盒	16	500
29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扶他林）	25mg*30s	盒	25	50
30	非那雄胺片（保列治）	5mg*10s	盒	50	60
31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	0.3g*10s*3 板	盒	15	60

	呋酯				
32	寿比山	2.5mg*30s	盒	25	500
33	别嘌醇片	0.1g*20s	盒	17	100
34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诺和锐 30)	3ml. 100 单位	支	48	350
35	补脾益肠丸	6g*15 袋	盒	18	100
36	氨茶碱缓释片	0.1g*24s	盒	9	48
37	硫酸特布他林片(博利 康尼)	2.5mg*20s	盒	12	50
38	利伐沙班片(拜瑞妥)	10mg*5s	盒	95	150
39	解郁丸	4g*9 袋	盒	57	20
40	强力定眩片	0.35g*12s*3 板	盒	25	20
41	秋水仙碱片	0.5g*20s	盒	7	50
42	甲钴胺片(怡神保)	0.5g*12s*板	盒	8.7	300
43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s	盒	7	600
44	拜阿司匹灵	0.1*30s	盒	20	500
4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 立维)	75mg*7s	盒	25	400
46	参松养心胶囊	0.4*12s*3 板	盒	30	600
47	水杨酸苯酚贴膏	0.2g*6s	盒	7.8	120
48	孟鲁司特钠片(顺尔 宁)	10mg*7s*2 板	盒	65	240
49	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 岛素注射液(预混 30R) (诺和灵 30R)	3ml. 300 单位	盒	40	500
50	参芪降糖胶囊	0.35g*36s	盒	24	120
51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 片(倍他乐克)	47.5mg*7s	盒	18	720
52	兰索拉唑片	15mg*6s*2 板	盒	5	240
53	甲巯咪唑片(赛治)	10mg*50 片	盒	35	20
54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雷 诺考特)	64ug*12 喷	瓶	75	60
55	左甲状腺素钠片(优甲 乐)	100s	盒	35	50
56	舒肝解郁胶囊	0.36g*28s	盒	55	20
57	可定(瑞舒伐他汀钙 片)	10mg*7s	盒	45	700
58	阿莫西林胶囊(阿莫 仙)	0.25mg*50s	盒	10	400
59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 入剂(舒利迭)	50ug*60 喷	盒	190	10

60	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 (思连康)	0.5g*15s*2 板	盒	35	200
61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 (I)	7s*2 板	盒	12	600
62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 注射液(甘舒霖 N)	3ml. 300 单位	支	33	500
63	乳果糖口服溶液	60ml	盒	33	200
64	头孢拉定胶囊	0.25g*24s	盒	7	300
65	盐酸贝那普利片(洛丁 新)	10mg*14s	盒	38	200
66	消渴丸	52.5g*210s	瓶	35	200
67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迪 皿)	5mg*15s	盒	25	120
68	中风回春丸	1.8g*9 袋	盒	30	50
69	氢溴酸右美沙芬片	15mg*2 板	盒	9	90
70	复方土槿皮酊	15ml	支	5.3	100
71	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气 雾剂(辅舒酮)	120 喷	盒	75	10
72	鼻炎康片	0.37g*72s	瓶	23.5	240
73	替米沙坦片	40mg*13s	盒	8.5	600
74	格列齐特缓释片(达美 康)	30mg*30s	盒	52	300
75	盐酸曲美他嗪胶囊 1	20mg*30s	盒	15	20
76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诺 和锐)	3ml. 300 单位	支	52	300
77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50s	盒	8.5	240
78	腰椎固定带	XXL. XL	个	48	20
79	叶酸片(斯利安)	0.4mg*31s	盒	30	50
80	槐角丸	200s	瓶	6	800
81	缬沙坦胶囊	7s*2 板	盒	12	720
82	麝香痔疮栓(马应龙)	6 粒	盒	15	300
83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泮立苏)	40mg*7s	盒	42	120
84	恩替卡韦分散片(润 众)	0.5mg*7s	盒	45	240
85	补中益气丸	200s	盒	9.5	300
86	归脾丸	200s	盒	9.5	200
87	健脾丸	200s	盒	9.5	500
88	桂附地黄丸	200s	盒	9	200
89	杞菊地黄丸	200s	盒	9.5	200

90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西比灵)	5mg*20s	盒	25	240
91	颈舒颗粒	6g*9 袋	盒	38	60
92	盐酸氨溴索片(平坦)	30mg*20s	盒	11	200
93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24s	盒	6.5	200
9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	5mg*7s	盒	27	360
95	化痔栓(附指套)	1.4g*10 枚	盒	25	260
96	颈复康颗粒	5g*14 袋	盒	43	100
9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 片	盒	10	200
98	壮腰健肾丸	52g	盒	7	200
99	丹皮酚软膏	10g	支	7	200
100	腰痹通胶囊	0.42g*10s*5 板	盒	44	50
101	氟康唑胶囊	0.1g*6s	盒	5	200
102	清开灵软胶囊	0.4g*12s*板	盒	14	100
103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	5ml	盒	43	80
104	氯雷他定片(息斯敏)	10mg*6s	盒	27	120
105	肾炎康复片	0.48g*45s	盒	28	120
106	复方硫黄乳膏	250g	瓶	18	1000
107	固肠止泻丸	30g*360s	盒	17.5	20
108	阿卡波糖片	50mg*15s*2 板	盒	25	300
109	三维 B 片	12s*3 板	盒	38.5	200
110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哈乐)	0.2mg*10s	盒	46	300
111	天麻胶囊	0.25g*36s	盒	7	150
112	麻仁软胶囊	0.6g*10s*2 板	盒	16.5	300
113	连花清瘟胶囊	0.35g*36s/盒	盒		500
114	沉香化滞丸	6g*10 袋	盒	6	10
115	赛庚啶乳膏	10g	支	7	200
116	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0.25g*100s	瓶	38	50
117	硝酸咪康唑乳膏(达克宁)	20g	支	25	200
118	维生素 B12 片	25ug*100s	瓶	4	240
119	甘草锌胶囊	0.25g*12s*2 板	盒	15	60
120	人参健脾丸	6g*10s	盒	10	200
121	蒙脱石散(思密达)	3g*10 袋	盒	25	150

122	通心络胶囊	0.26g*30s	盒	33	50
123	格列吡嗪片(迪沙)	2.5mg*80s	盒	24	20
124	骨通贴膏	10 贴	盒	24	300
125	甘草酸二铵胶囊(甘利欣)	5mg*12s*2 板	盒	23	200
126	护肝片	0.35g*100s	瓶	12	300
12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奥克)	20mg*14s	盒	38	500
128	防风通圣丸	6g*10 袋	盒	8	200
129	香砂养胃丸	200s	盒	8	300
130	知柏地黄丸	300s	盒	30	240
131	湿毒清胶囊	0.5g*30s	盒	28	80
132	镇脑宁胶囊	0.3g*60s	盒	24	20
133	肛泰软膏	10g*2 支	盒	36	20
134	维 A 酸乳膏	15g	支	10	240
13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怡那林)	5mg*16s	盒	6	160
136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	支	2.5	500
137	稳心颗粒	5g*9 袋	盒	31	100
138	苯扎氯铵贴(邦迪)	100 片	盒	35	60
139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扶他林)	20g	支	28	100
140	莫匹罗星软膏(百多邦)	5g	支	19.5	50
141	联苯苄唑乳膏(孚琪)	15g	支	16	50
142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15	240
143	复方酮康唑软膏	7g	支	3.5	1500
144	格列本脲片	2.5mg*100s	瓶	3	200
145	足光散	40g*3 袋	盒	8	1500
146	脑心通胶囊(步长)	0.4g*12s*4 板	盒	32	120
147	附子理中丸	200s	瓶	11	200
148	地奥心血康胶囊	0.1g*20s	盒	15	50
149	清喉利咽颗粒(慢严舒柠)	5g*8s	盒	27	240
150	阿昔洛韦乳膏	10g	支	2.5	24
15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欣康)	20mg*48s	盒	43	120
152	盐酸地尔硫卓片(合心爽)	30mg*50s	盒	31	120

153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阿斯美)	60s	盒	50	60
154	复方三七胶囊	0.25g*10s*3 板	盒	9.5	60
155	曲咪新乳膏(易菲莎)	10g	支	5	50
156	木香顺气丸	6g*10 袋	盒	8	50
157	盐酸倍他司汀片	6mg*30s	盒	17	40
158	复方氨肽素片(迪银)	120s	瓶	45	120
159	硝苯地平缓释片(Ⅱ)(伢福达)	20mg*30s	盒	25	240
160	西地碘含片(华素片)	1.5mg*15s	盒	10	720
161	开胸顺气丸	6g*10 袋	盒	6.5	100
162	六味地黄丸	200s	瓶	7	1000
163	抗骨增生丸	220s	瓶	8	20
164	消炎利胆片	0.25g*100s	瓶	7.5	240
165	复方氨酚烷胺片(感康)	6s*2 板	盒	16	360
166	消肿止痛酊	33ml	瓶	15	200
167	消栓通络片	0.38g*12s*3 板	瓶	24	120
168	骨筋丸胶囊	0.3g*24s	盒	8	100
169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支	3	240
170	伸筋丹胶囊	0.15g*60s	盒	8	120
171	脑立清丸	100s	瓶	4	120
172	正骨水	30ml	支	22	200
173	开塞露(含甘油)	20ml*20 支/盒	盒	12	60
174	复方血栓通胶囊	0.5g*60 粒	盒	23	200
175	胃康灵胶囊	0.4g*12s*2 板	盒	18	100
176	麝香壮骨膏	8 贴	盒	10	300
177	肛泰贴	4 片	盒	31	20
178	呋麻滴鼻液	10ml	支	5.5	200
179	二甲硅油片	25mg*100s	瓶	9	10
180	格列齐特片	80mg*60s	盒	9	240
181	明目地黄丸	300s	盒	24	500
182	吡啶美辛吡喃唑酮栓	10 枚	盒	10	10
183	羚翘解毒丸	9g*10s	盒	26	240
184	速效救心丸	40mg*50s*3 瓶	盒	40	100
185	云南白药酊(方便外用)	30ml	盒	15	120

186	甲硝唑栓	0.5g*5s*2 板	盒	8	60
187	塞来昔布	0.2g*30s	盒	10	24
188	乙肝宁颗粒	17g*10 袋	盒	20	120
189	苯溴马龙	50mg*10s	盒	19	60
190	替格瑞洛片(倍林达)	90mg*7s*板	盒	55	40
191	双嘧达莫片	25mg*100s	瓶	10	10
192	熊去氧胆酸片	50mg*30s	盒	19	10
193	尼可地尔片	5mg*15s	盒	18	20
194	钙尔奇	600mg*60s	瓶	65	500
195	盐酸吡格列酮片(卡司平)	15mg*30s	盒	17	30
196	维生素 AD	100s*1 瓶	瓶	10	200
197	21 金维他	100s	瓶	56	500
198	地榆升白片	0.1g*40s	盒	28	20
199	维 E 软膏	15g	支	6	1000
200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6	盒	4.6	480
201	沙库巴曲缬沙坦	100mg*28	盒	86	300
202	口罩	10 个/包	包	2	10000
203	桔红丸	盒	盒	7	240
20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6 片	盒	16	200
205	盐酸二甲双胍片	0.85g*30 片	盒	50	200
206	银杏叶提取物片	40mg*40 片	盒	66	70
207	复方丹参片	0.32g200 片	盒	28	200
208	非布司他片	20mg*24 片	盒	18	200
209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20 粒	盒	24	120
21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100 粒	盒	180	120
211	黄氏响声丸	36 丸	盒	17	300
212	龙胆泻肝丸	6g*10 袋	盒	8.5	100
213	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18 片	盒	13	100
214	达格列净片	10mg*7 片*2 板	盒	55	120
215	依折麦布片	10mg*20 片	盒	32	120
216	氟比洛芬凝胶贴膏	6 贴	盒	60	200
217	血塞通片	50mg*20 片	盒	10	240
218	金水宝胶囊	0.33g*54 粒	盒	45	200
219	三九胃泰颗粒	20g*6 袋	盒	15	200

220	参苓白术颗粒	6g*6 袋	盒	27.6	100
221	克拉霉素胶囊	0.25g*6 粒	盒	9.9	100
222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g*20 粒	盒	21	50
223	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滴眼液	21000IU/5ml	支	24	30
224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10	30
225	硝苯地平控释片	30mg*28 片	盒	35	100
226	摩罗丹	9g*9 袋	盒	33	30
227	石斛夜光丸	5.5g*10 丸	盒	23	20
228	云南白药膏	8 贴	盒	36.1	100
229	阿维 A 胶囊	10mg*30 粒	盒	89	100
230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5mg*20 片	盒	26	120
231	卵磷脂络合碘胶囊	0.1mg*30 粒	盒	53	120
232	丁细牙痛胶囊	0.45g*24 片	盒	26	120
233	肾元胶囊	0.4g*24 粒	瓶	68	100
234	偏瘫复原丸	9g*10 丸	盒	23	50
235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100g	听	105	50
236	黄芪精颗粒	8g*10 袋	盒	45	100
237	普瑞巴林胶囊	75mg×32s	盒	15	60
238	普拉洛芬滴眼液	5ml	支	42	20
239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5ml	盒	7.5	10
240	盐酸伐昔洛韦片	0.15g*6 片	盒	8	100
241	皮肤病血毒丸	200 丸	盒	16.5	100
242	复明片	0.3g*90 片	瓶	33	100
243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20 片	盒	17.5	60
244	痔速宁	0.3g*12 片*3	盒	9	120
245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2.5mg*28 片	盒	29	50
246	复方甘草酸苷片	100 片	盒	28	20
247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50ml	盒	42	120
248	硝酸益康唑喷雾剂	80ml	瓶	55	120
249	独活寄生丸	6g*6 袋	盒	11	60
250	门冬氨酸钾镁片	0.158g*50 片	瓶	35	20
251	硫软膏	20g	盒	15	20
252	养胃舒颗粒	10g*6 袋	盒	20	120

253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30mg*28 片	盒	22	20
254	八珍丸	60g	盒	20	20
255	归芍地黄丸	9g*10 丸	盒	22	48
256	当归片	0.3g*100 片	盒	6	60
257	尿毒清颗粒	5g*18 袋	盒	66	20
258	加味逍遥丸	6g*10 袋	盒	17	20
259	黄连上清丸	6g*10 袋	盒	17	200
260	左归丸	45g	瓶	75	120
261	益肝灵胶囊	0.2g*48 粒	盒	35	100
262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50ml	盒	39	300
263	天府脱敏糊剂	61g	支	30	300
264	复方甘草片	100 片	瓶	12	200
265	伊曲康唑胶囊	0.1g*7 粒*2 板	盒	35	80
266	化痰平喘片	12 片*2 板	盒	11	120
267	多索茶碱片	0.2g*12 片*2 板	盒	14.8	20
268	奥美沙坦酯片	20mg*28 片	盒	16	50
269	卡泊三醇软膏	15g:0.75mg	盒	65	10
270	拉西地平分散片	4mg*30 片	盒	37	50
271	牛黄清心丸	3g*6 丸	盒	68	100
272	大活络丸	3.5g*6s	盒	35	100
273	消银颗粒	3.5g*12 袋	盒	30	60
274	氯化钾缓释片	0.5g*24 片	盒	11	20
275	耳聋左慈丸	60g	盒	22	20
276	舒筋健腰丸	45g/瓶	瓶	86	10
277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10g	支	17	10
278	通窍鼻炎片	36 片	盒	15	20
279	罗红霉素分散片	0.15g×12s	盒	6	100
280	盐酸赛洛唑啉鼻喷雾剂	10ml	支	33	20
281	三七化痔丸	6 袋	盒	23	120
282	肾宝片	126 粒	盒	270	30
283	胸腺肽肠溶片	10mg*20 片	盒	10	120
284	阿奇霉素片	0.25g*6 片	盒	4.5	200
285	西沙比利片	5mg*20 片	盒	9	100
286	坦索罗欣片	0.2mg*10s	盒	18	200

287	辅酶 Q10 片	10mg*60 片	盒	18	150
288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片	0.5g*24 片	盒	32	60
289	地塞米松软膏	10g	支	2	600
290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水	5ml	支	9.5	200
291	替诺夫韦酯片	300mg*30s	盒	35	300
292	利伐沙班片	10mg*10 片*3 板	盒	20	300
293	非那雄胺片	5mg*10 片*3 板	盒	15	100
294	血糖仪（含测试条、采血针）	50 支/盒	盒	120	50
295	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	7 支	盒	20	200
296	人胰岛素注射液（300u）/支	3ml	支	38	300
297	成人护理垫（大）	60cm*90cm	包	25	20
298	成人纸尿裤（大）	80cm*65cm	包	25	20

注：表格中提供的商品品牌仅供参考，要求投标品牌产品技术规格及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清单中产品规格，且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例如：1. 盐酸胺碘酮片（规格 0.2g*24s），投标品牌（盐酸胺碘酮片）规格含量 $\geq 0.2g$ ，规格数量 $\geq 24s$ 。清单提供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 ）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控制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缺项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供此项，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7）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 质量保证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 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 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